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

樓

承辦人:朱芳毅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95

傳真: 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bm1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53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4253500A00 ATTCH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臨時性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設施檢討設置檢 核表」一份,並自106年7月31日起實施,請轉知所屬會員 ,請查照。

## 前 説明:

線

- 一、依106年4月24日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06年度 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善無障礙環境之建置,申請本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,應將旨揭設置原則表納入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,經核准後始得搭建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示彙編第042號,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(網路網址: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副本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需的形成的

## 臺北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檢核表

項目	檢核內容(勾選符合項目)	內容說明
室外通路	<ul><li>□至少應有一處無障礙室外通路通往主要活動區,如設置斜坡道,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,坡度不得大於1/12。</li><li>□取代樓梯之坡道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。</li></ul>	參考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第二章 無障礙 通路「206.2.2 寬度、206.2.3 坡度」之規範。
無障礙廁所	無障礙廁所總計_處(廁所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,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,超過十個者,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,應增加一處)。  □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_處。 □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_處。	參考建築第167之3 編 建築第20 第167之3 是 與第二一。 量之2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舞台	本項目依活動場所實際狀況就下列各欄擇一勾選:  □舞台設置斜坡道,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,坡度不得大於 1/12。 □舞台與地面齊平。 □無設置舞台或無行動不便者登上舞台之需求。 □採替代改善方案,並提報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年_月_日第_次會議審議通過。	替代改善方案應依 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者」 畫作業程序及 認定原則」之作法辨理。

簽證建築師:

日期: 年 月 日